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目 錄

| | | |
|---------|-------|----|
| 開會程序 | ----- | 1 |
| 議 程 | ----- | 2 |
| 報告事項 | ----- | 3 |
| 承認事項 | ----- | 18 |
| 討論事項(壹) | ----- | 20 |
| 選舉事項 | ----- | 22 |
| 討論事項(貳) | ----- | 31 |
| 附 錄 | ----- | 46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壹）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貳）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茹曦酒店
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 （四）本公司分派112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 （五）本公司發行112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
請承認案。
- （二）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請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壹）

- （一）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公決案。

四、選舉事項

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五、討論事項（貳）

- （一）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5 頁），謹報請 備查。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7 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69 億 587 萬 2,853 元，且無累積虧損。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39 條規定提撥 0.13%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898 萬 9,388 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 四、本公司分派 112 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本公司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40 條規定分派 112 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63 億 6,574 萬 781 元，每股分派新台幣 1 元，現金股利俟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後辦理發放，謹報請 備查。
- 五、本公司發行 112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11 億元報告。
(一)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償還債務，經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1 至 112 年度，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40 億元，本公司配合

資金需求，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順利發行新台幣 111 億元，剩餘新台幣 29 億元未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並提 112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報告。

(二)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兩券，分別說明如下表，謹報請 備查。

| 項目 \ 名稱 | 112 年度 第 1 期甲券 | 112 年度 第 1 期乙券 |
|----------------|--------------------------------|--------------------------------|
|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 75 億元 | 36 億元 |
| 票面固定 年利率 | 1.55% | 1.62% |
| 發行期限 | 5 年 | 7 年 |
| 付息方式 | 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 還本方式 | 自發行日起屆滿 4、5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 | 自發行日起屆滿 6、7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2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991 億 3,878 萬元，達成預定目標 2,712 億 6,638 萬元之 73%，較 111 年度 2,516 億 4,735 萬元，衰退 21%，合併稅前利益額為 69 億 9,663 萬元，達成預定目標 580 億 2,946 萬元之 12%，較 111 年度 437 億 9,439 萬元，衰退 84%。

112 年美歐等主要央行為抑制高通膨，採取持續升息及貨幣緊縮政策，以及美國與中國大陸科技及貿易戰，且中國大陸解封後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加上地緣政治與供應鏈重組等因素影響，致使全球需求萎縮，經濟成長動能下滑。此外，石化同業不斷擴充產能，市場嚴重供過於求，削價競爭，石化業景氣陷入前所未有的低迷，影響石化產品需求減緩且價格下跌，產品利差縮小，以致本公司 112 年全年合併營業額較 111 年衰退 21%；合併營業虧損 40 億 2,852 萬元，較 111 年減少 308 億 2,774 萬元，衰退 115%。

儘管 112 年認列台塑石化與麥寮汽電等轉投資公司收益 79 億 4,476 萬元，較 111 年增加 21 億 8,349 萬元，但現金股利收入 36 億 6,767 萬元，較 111 年減少 47 億 7,416 萬元，致使 112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較 111 年大幅衰退 84%。

面對通膨、升息、地緣政治風險等國際政經情勢之各項不確定性，以及 ESG 浪潮與石化業不景氣之衝擊，本公司依全球供應鏈轉移趨勢，致力分散銷售市場至

印度、東南亞、紐澳、土耳其、非洲及南美洲等地區，減少對單一市場依賴，且與上下游供應鏈策略結盟，合作研究開發新產品或擴展新應用領域，朝科技與醫療產業轉型發展，提升產品價值，並申請專利確保市場獨占性，共享未來成長收益。

同時，積極跨入舒適生活創新產業，期能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銷售量之際，亦達到維護人類健康與提昇生活品質的願景，其中全球首創「台塑新機能 PP 纖維」於 112 年 10 月台北紡織展推出，搶進高性能機能衣用料商機。再者，「台塑抗菌殼粉」也榮獲環境部 112 年「資源循環績優企業」表揚，顯見本公司秉持兩位創辦人「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理念所付出的努力，已獲得肯定。

此外，深化 AI 技術開發應用，建立整廠優化模組，邁向「智能工廠」目標，並逐漸整合各部門數位轉型成果，達到產、銷、研一體化管理，俾於面對市場挑戰能迅速調整，提升經營績效。截至 112 年底共提出 419 項開發案，已完成 223 項，年效益 7.5 億元。同時，於仁武成立 AI 研發中心，培養自有 AI 技術人才，持續選派經營主管及優秀人員，前往台灣人工智慧學校等專業機構受訓，截至 112 年共 98 人完成訓練，藉由推動各階段系統性訓練、與業界及學術機構合作交流、廣邀國內外專家演講及舉辦競賽等措施，冀以培育更尖端人才，並提升開發技術與加速推動進度，為數位轉型奠定厚實基礎。

再者，全力發展循環經濟、專案改善、節水節能及公用流體單位用量降低等活動，112 年已完成 1,174 案，年效益 9 億 9 千萬元。藉由落實上述各項經營策略及改善措施，一點一滴追求合理化，以強化公司體質，降低外部各項衝擊與挑戰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中國大陸寧波及美國子公司主要產製塑膠、化學品及纖維原料，其中聚氯乙烯(PVC)因 112 年俄烏戰爭持續，以哈衝突再起，歐美終端需求受高利率壓抑，消費市場復甦力道疲弱，且中國大陸亦因房地產景氣不佳及同業產能大幅增長，致市場供過於求，惟致力分散至澳洲、中東等市場，且受惠印度大幅增加基礎建設需求增長，以及差異化產品拓銷有成，銷售量 167 萬噸，較 111 年成長 3.4%。液碱因中國大陸控制煤價，碱廠受惠低煤價提高開工率，加上新產能開出，市場供應充足，惟下游受美國升息及通膨影響各國內需，市場轉趨過剩，考量二氯乙烷(EDC)與液碱合併利益不佳，採尖離峰生產，銷售量降至 125 萬乾噸，較 111 年減少 14%。

高密度聚乙烯(HDPE)因中國大陸景氣復甦不如預期，市場需求疲弱，且新擴建產能投產，壓低 PE 價格，加上乙烯成本高昂，致遠東市場行情不敷變動成本，影響銷售，惟受惠第 3 季乙烯價格下跌，以貼近市場行情加強拓銷，致銷售量 37 萬噸，較 111 年成長 3%。線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亦因同樣情形，加上美國同業外銷亞洲市場數量增加，市場競爭激烈，致台灣銷售量

減少，惟美國子公司積極開拓中南美及歐洲外銷市場，致銷售量 50 萬 1 千噸，較 111 年成長 4%。聚乙烯醋酸乙烯酯(EVA)因中國大陸疫情解封後，鞋材發泡料需求增加，加上矽料成本下降，太陽能模組廠開工率提升，帶動 EVA 封裝膜料需求，且寧波 EVA 廠因 111 年底完成去瓶頸工程，年產能提升至 10 萬噸，致銷售量 32 萬 5 千噸，較 111 年成長 18%。

丙烯酸酯(AE)雖受通膨和升息影響，歐洲和東南亞需求減少，但受惠印度房地產和基礎建設的快速成長，塗料和膠黏劑需求增加，銷售量 54 萬 3 千噸，與 111 年相當。碳纖維因自行車等運動器材庫存偏高，及風電用大絲束碳纖受市場過度競爭影響，致銷售量 4 千噸，較 111 年衰退 32%。正丁醇主要供應台灣及寧波 AE 廠自用，因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同業於 8~10 月集中檢修，市場供應減少，致銷售量 24 萬 6 千噸，較 111 年成長 12%。高吸水性樹脂(SAP)因爭取美洲及非洲等品牌大廠訂單，加上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銷售量 20 萬 3 千噸，較 111 年成長 6%。

聚丙烯(PP)受美歐通膨嚴峻，終端消費力減弱，且中國大陸新增產能陸續投產，同業削價競爭，致銷售量 71 萬 8 千噸，較 111 年衰退 4%。丙烯腈(AN)及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因中國大陸諸多新廠投產，市場競爭加劇，惟拓銷印度和歐洲等市場有成，銷售量反而逆勢增長，其中 AN 銷售量 26 萬 2 千噸，較 111 年成長 30%，MMA 銷售量 8 萬 7 千噸，較 111 年成長 35%；環氧氯丙烷(ECH)

則因終端電子產業受高通膨及高利率影響，下游環氧樹脂(Epoxy)業需求萎縮，致銷售量僅 7 萬 5 千噸，較 111 年衰退 13%。

為強化國際競爭力，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本公司在海內外各廠區積極進行產能擴建及去瓶頸工程，其中在台灣廠區，仁武、林園及麥寮三座 PVC 廠合計年產 10 萬噸去瓶頸工程，已於 112 年底完工，目前持續進行年產 6 萬噸 PVC 去瓶頸工程，預計 117 年下半年完工。另在仁武設立醫材中心，生產 PVC、PE 及 PP 等醫療級複合膠粒及天然抗菌材料，預計 113 年上半年完工，及進行仁武碳纖廠 A 列年產 1,600 噸擴建工程，預計 114 年上半年完工。

在中國大陸寧波廠區，丙烷脫氫(PDH)廠年產丙烯 60 萬噸新建工程，已於 112 年 12 月完工。另在美國德州廠區，推動 1-己烯廠新建工程，年產能 10 萬噸，預估 114 年底完工。

此外，配合高雄市都市發展，本公司前鎮碼槽區已遷移至洲際二期石化專區，設立 12 座貯槽及 1 座鹽倉，除乙烯貯槽預定 114 年上半年完工外，其餘於 112 年底完工。希冀藉由以上各項新(擴)建及去瓶頸工程完工，能為公司未來營運挹注新的成長動能。

本公司持股 22.66%之台塑美國公司，112 年稅前盈餘為 2 億 5,536 萬美元，較 111 年衰退，主要係俄烏戰爭持續，導致全球能源價格居高不下，加上美國聯準會升息並採取貨幣緊縮政策以抑制通膨，及中國大陸房市

債務危機與出口衰退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大幅放緩，石化產品平均售價較 111 年下跌，導致獲利減少。

11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共支出 28 億元，占本公司營業額 1%，主要用於配方研發、製程改善、品質提升、節能減耗及人才培育等多方面，以提高附加價值並降低成本，共完成 58 件研究開發案，年效益 2 億 6 千萬元。同時，進行氯化聚氯乙烯(CPVC)用懸浮法專用粉、重合槽高效率阻流管、提高加工助劑產能新製程、塑膠改質劑(MBS)複合型乳化劑、抗沾黏腹膜透析矽膠導管、新型活性碳循環再生系統、特定藻菌微生物提升乳化粉廢水回用品質研究、金屬被覆 HDPE 管級料、高流動性 HDPE 纖維料、高壓阻燃 EVA 電纜料、乾噴溼紡超高強度碳纖、國際知名大廠新一代 SAP 產品、高純度碳酸鈣等前瞻性產品或製程技術之研發並商業化，在提高下游產品附加價值方面獲致良好成效。

為提升公司競爭力，積極投入關鍵技術研發並申請國內外專利，112 年本公司專利獲證數共 53 件，截至 112 年底有效專利達 319 件。為深化研發基礎，強化研發能量，不斷擴展產學合作，並派遣研發人員至國內外大學進行研習，加強專業知識建立及與國際接軌拓展視野。同時，透過國內頂尖學術機構的研究潛力和充足的量子高速運算資源，加速提升研發速度和廣度，以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間。

此外，透過整合貴重儀器中心和虛擬實驗室等資源，推動前瞻性複合材料的研發，包括醫材、能源和綠色

材料等領域，並配合 ESG 與碳中和政策，持續開發減碳技術及積極朝向產品材料可回收再利用方向進行，開發鹽水電解結合二氧化碳再利用系統技術、全材質 PP 耐寒服用料、消費後回收塑膠(PCR)應用、碳纖複材可回收樹脂及抗菌殼粉等綠色產品。

本公司一向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經營理念，截至 112 年累計工安環保及消防改善投資金額高達 300 億元，主要進行污染防治、節能減廢、溫室氣體減量及工安消防等改善，使各項污染物之處理與排放優於國家管制標準。112 年獲得多項政府機關表揚，包含台塑海豐廠、麥寮 EVA 廠及麥寮四碳廠(C4)廠因職業安全衛生表現優異，獲頒雲林縣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其中台塑海豐廠更因連續三年得獎，榮獲五星獎；另本公司亦獲得台北市政府頒贈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在溫室氣體減量方面，本公司以 109 年溫室氣體(範疇一、二)排放量 863.5 萬噸為基準，設定短期(2025 年減量 20%)、中期(2030 年減量 40%)、長期(2050 年碳中和)之減量目標。經委請第三方公正單位盤查確證後，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794.3 萬噸，較基準年絕對減量 69.2 萬噸，下降 8%。

另在節水節能減排績效方面，112 年共完成 1,174 項改善案，每日可節省 4,656 噸用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削減達 11 萬 2 千噸，後續尚有 1,167 項專案持續進行，預估每日用水將進一步再節省 4,360 噸，同時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亦可再削減 27 萬 8 千噸。依國際環境評鑑指標

碳揭露專案(CDP)公布 112 年評鑑結果，本公司在氣候變遷與水安全評等均獲得最高等級「A」，兩項成績不僅較 111 年進步，並於國際知名化學品企業名列前茅，顯見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所做的節能減排及循環經濟，已有相當成效。

此外，持續推動各廠製程設備總體檢，落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SOP)、變更管理(MOC)及製程危害分析(PHA)等作業，確保製程管線及設備完整性，降低異常事故發生風險。同時，針對人員管制、安全帽(帶)穿戴、高處管線及高風險區域，運用影像辨識技術協助人員做好工安管理，並結合異常通報機制，實施連續監測，防範意外事故發生。例如本公司開發「人員定位系統」，隨時掌控人員及施工即時動態，結合現有「工地安全影像辨識系統」設置電子圍籬，現已於擴建工地施行，落實工安管理，防範職業災害發生，建立幸福友善的健康職場。

另推動化學品風險評估與分級管理，要求各廠落實有機過氧化物等公共危險物品儲存作業場所規定，以強化消防安全設備管理，防止火災事故發生。同時，因應環保法規趨嚴，針對易洩漏設備，進行 VOC 源頭減量、精簡設備元件及逐步汰換低洩漏型設備元件等措施，且輔以紅外線偵測儀來強化自主巡檢，嚴格管控各項環保指標，並持續推動碳中和及廢水零排放，以友善環境。

貳、營運情形：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991 億 3,877 萬元，較 111 年 2,516 億 4,735 萬元，減少 525 億 858 萬元，扣除營業成本 1,893 億 1,232 萬元及營業費用 138 億 5,498 萬元，營業淨損為 40 億 2,852 萬元，營業利益率 -2%，加計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10 億 2,515 萬元（含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79 億 4,476 萬元），112 年度稅前淨利為 69 億 9,663 萬元，較 111 年衰退 84%。

參、113 年度經營目標及今後展望：

展望 113 年，在美、歐等國升息及緊縮貨幣效應外溢發酵下，且中國大陸房市景氣持續低迷及地方債務沈重，預期終端需求仍不振。不過，美歐通膨持續降溫，市場預期下半年有降息空間，企業投資及民眾消費可望提升，加上中國大陸財政刺激政策，依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將與 112 年相當，惟仍低於 89~108 年的成長力度。此外，歐洲及其他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抵銷美國及中國大陸下滑的不利影響，尤其印度、東南亞及墨西哥等地企業投資與加速基礎建設，將帶動石化產品需求增加。

未來全球經濟何時恢復穩定成長，宜密切關注美歐貨幣政策動向及降息時程、中國大陸經濟表現、全球供應鏈重組速度、極端氣候變遷與地緣政治風險對原油及原物料價格走勢影響等變數之發展。

在全球石化原料市場發展態勢，據國際專業機構

Chemical Market Analytics 調查，113 年全球乙烯年產能淨增加 530 萬噸，總產能達 2.31 億噸，需求若以 GDP 成長 0.9 倍估算，約增加 470 萬噸；丙烯年產能淨增加 930 萬噸，總產能達 1.75 億噸，需求若以 GDP 成長 1.8 倍估算，約增加 620 萬噸，石化原料將呈現供過於求。

其中，中國大陸為乙、丙烯新增產能最多的地區，113 年產能分別增加 300 萬噸(占全球新增產能 57%)及 780 萬噸(占 84%)，總產能將達 5,500 萬噸及 7,000 萬噸。由於中國大陸人均石化產品消費量隨著經濟發展不斷提升，近幾年大量擴建新產能，預期未來幾年乙、丙烯仍處於產能擴張週期，每年新增產能均超過 300 萬噸，將使乙、丙烯及下游衍生物自給率提高，需求缺口逐漸縮小。

112 年石化景氣延續 111 年下半年的態勢，因美歐通膨居高不下，迫使美國聯準會及歐洲央行大幅升息，且中國大陸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嚴重影響消費者購買力，導致終端需求萎縮，石化產品價格普遍下跌，石化業籠罩著景氣低迷之嚴峻氣氛。至於 113 年，由於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未歇，將影響國際原油供應及價格走勢，恐使通膨再度升溫，同時，美歐等國在高利率環境下，抑制企業投資意願並削弱民眾消費力，影響石化產品需求，加上中國大陸石化新增產能大量開出，已呈供過於求並出現外溢現象，雖陸續推出多項政策刺激經濟，但成效如何尚需觀察，因此，預期 113 年石化景氣不容樂觀。

不過，中國大陸為全球石化原料最大市場，雖然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但政府持續推出提振經濟與房市鬆綁政策，且引導金融機構調降存款利率，刺激經濟成長動能，加上美歐通膨降溫，市場預期 113 年會開始降息，有助消費者信心逐漸恢復，有助提升石化產品需求，對全球經濟與石化景氣將可帶來正面影響。

展望新的一年，鑒於全球經濟復甦動能不足，貿易全球化遭遇逆流，加上地緣政治升溫、中國大陸同業產能大幅提昇與極端氣候風險等諸多不利因素，將對未來經營帶來嚴峻的考驗與挑戰。

為建構強韌的經營體質，克服不景氣的逆風，將全力推動「轉型」，作為未來經營最重要目標，除以石化本業為核心，在海內外營運據點擴大投資布局，並積極開發差別化、高附加價值產品，朝科技與醫療產業發展外，借鏡國外石化大廠的經營策略與思維，梳理公司未來的經營走向與發展契機，推動前瞻性技術與產品研發，轉型布局新事業及新產品，期能成為未來公司持續成長的關鍵動能。

同時，藉由與上下游產業策略聯盟，深化投入舒適生活創新產業，開發多元應用以貼近生活需求，為產品加值，並依各地區行情變化及供需競爭態勢，落實分散市場，及提昇差別化產品銷售比重，俾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之際掌握契機。

此外，嚴控資本支出，降低原物料及成品庫存，持續推動各廠總體檢等製程安全措施，落實製程巡檢及

危害辨識，做好施工安全管理，以消除工安隱患，讓工廠在零事故下維持穩定生產，並深化 AI 發展與數位轉型，進行整廠製程優化及營運管理數位化，朝智能工廠目標邁進，並應用 ChatGPT 輔助經營管理，以提升作業效率。

面對低碳浪潮席捲全球，為求永續經營，將 ESG 精神融入各項經營策略，推動能源轉型、循環經濟與節能減碳，加強對氣候變遷之風險控管，並致力研發全回收塑膠、抗沾黏複合膠粒及綠色塑膠等環境友善及醫療級產品，落實綠色轉型，攜手合作夥伴朝「2050 碳中和」目標邁進，為「愛護地球、環境永續」貢獻一己之力。期盼藉由前述各項永續創新的經營策略，強化公司國際競爭力，俾於石化業不景氣經營環境，尋求逆轉勝的關鍵契機，突破各項挑戰，重返獲利榮景。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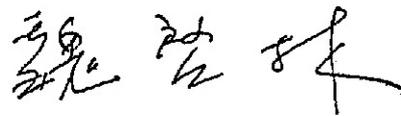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3 年 3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至 16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至 44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經 113 年 3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
 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十五條 |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u>常務</u>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 <u>常務</u>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配合公司營運，刪除設置常務董事。 |
| 第廿一條 |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u>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u> 並由常務董事依前述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 |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配合公司營運，刪除設置常務董事。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u>常務董事</u> 一人代理之。 | | |
| 第四十條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u>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u>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 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修正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規定。 |
| 第四二條 | (略) |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六十五次修正於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u> 」。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110 年 7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28 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全體董事 12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9 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共同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12 人，董事候選人 8 人，名單如下：

| 姓名 | 學歷 | 主要經歷 | 持有股數 |
|---------------------------|--|---|-------------|
|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 碩士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化學工程 學士 | 現任： 福懋興業公司董事長 台塑資源公司董事長 南亞美國公司董事長 南亞美洲公司董事長 南亞德州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 大學董事長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董事長 財團法人王詹樣 社會福利慈善 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 常務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 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科技公司董事 南亞電路板公司 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 公司董事 福懋科技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公司董事 台朔重工公司董事 | 486,978,694 |

| 姓名 | 學歷 | 主要經歷 | 持有股數 |
|----|----|--|------|
| | | <p>台塑汽車貨運 公司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董事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 責任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塑美洲公司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 基金會董事 公益信託王詹樣 社會福利基金主任 委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研究院顧問 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 總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董事長 福懋科技公司董事長 麥寮汽電公司董事長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 公司董事長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董事長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 責任公司董事長</p> | |

| 姓名 | 學歷 | 主要經歷 | 持有股數 |
|---------------------------|------------------------------|---|---------------|
| | | 台塑海運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研究院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總經理 麥寮汽電公司總經理 | |
|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華 | 美國哥倫比亞 大學Barnard 學院經濟系 | 現任：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董事長 台塑石化公司 常務董事 南亞科技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 責任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塑美洲公司董事 南亞美國公司董事 南亞美洲公司董事 南亞德州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王詹樣 社會福利慈善 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明德 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慶寶勤勞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董事 公益信託王長庚 社會福利基金常務 諮詢委員 | 294, 793, 105 |

| 姓名 | 學歷 | 主要經歷 | 持有股數 |
|-------------------------|---------------------|---|-------------|
| | | 曾任： 台塑美國公司 執行副總 台塑美國公司 總經理特助 公益信託王長庚 社會福利基金主任 委員 | |
| 台塑石化(股) 公司代表人 王文潮 | 英國倫敦 大學機械 工程系 | 現任： 台塑海運公司董事長 台塑通運公司董事長 南亞光電公司董事長 福機裝公司董事長 新譜光公司董事長 亞太投資公司董事長 亞朔開發公司董事長 台塑開發公司董事長 八大電視公司董事長 賴商台塑海運公司 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 常務董事 台朔重工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 責任公司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 | 131,460,365 |

| 姓名 | 學歷 | 主要經歷 | 持有股數 |
|------------------------|---------------------|--|-----------|
| | |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 董事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 大學董事 財團法人王詹樣 社會福利慈善 基金會董事 公益信託王詹樣 社會福利基金 常務諮詢委員 曾任： 台塑石化公司董事長 台塑石化公司總經理 台塑石化公司副總 經理 | |
| 王雪紅 | 美國 柏克萊大學 經濟學系 | 現任： 宏達電公司董事長 威盛電子公司董事 曾任： 威盛電子公司 董事長 國眾電腦公司 董事長 | 7,369,380 |
| 義宗樺(股) 公司代表人 何敏廷 | 舊金山大學 工業管理系 | 現任： 永豐化學工業公司 董事長 永豐化學工業公司 總經理 曾任： 永豐百特醫療產品 公司董事長 美國 Sepracor Inc. 董事 | 1,000 |

| 姓名 | 學歷 | 主要經歷 | 持有股數 |
|-----|-------------|---|--------|
| 吳國雄 | 中原大學 機械系 | 現任： 台朔重工公司顧問 曾任： 台朔重工公司董事 台朔重工公司總經理 | 68,537 |
| 林善志 | 明志工專 電機科 | 現任： 台塑建設事業公司 董事長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 公司董事長 長永開發公司董事長 台塑新智能科技 公司董事 台塑資源公司董事 亞台開發公司董事 育志開發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 責任公司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 大學董事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董事 財團法人王詹樣 社會福利慈善 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慶寶勤勞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董事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監察人 | 0 |

| 姓名 | 學歷 | 主要經歷 | 持有股數 |
|-----|---------------|--|------|
| | | 曾任：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 責任公司監察人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 協理 | |
| 郭文筆 | 清華大學 工業化學系 | 現任：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 技術發展中心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總經理 曾任：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資深副總 | 0 |

獨立董事候選人4人，名單如下：

| 姓名 | 學歷 | 主要經歷 | 持有股數 |
|-----|--------------------|---|------|
| 魏啓林 | 法國 巴黎大學 經濟博士 | 現任： 國票金控公司董事長 中興保全公司獨立 董事 英業達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兼任教授 曾任： 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 研究所所長 | 0 |

| 姓名 | 學歷 | 主要經歷 | 持有股數 |
|-----|--------------|--|------|
| 吳清基 |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 現任：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總校長 曾任： 教育部部長 台北市政府副市長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長 | 0 |
| 施顏祥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 現任： 台灣紡織產業永續 發展策進會理事長 中鼎工程公司獨立 董事 台灣電機電子工業 公會會策顧問 中原大學兼任講座 教授 曾任： 經濟部部長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台灣中油公司 董事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處長 | 0 |
| 葉清澤 | 南英商工專科學校 | 現任： 聯發紡織纖維公司 董事長 台灣區人造纖維 製造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 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 總會理事 聯發紡織纖維公司 總經理 | 0 |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另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三、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如附表，相關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姓名 |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
|------------------------|---|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德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

| 姓名 |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
|------------------------|--|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華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潮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 199,138,777 | 100 | 251,647,354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四)、(十九)及七) | 189,312,319 | 95 | 209,088,610 | 83 |
| 營業毛利 | 9,826,458 | 5 | 42,558,744 | 17 |
|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四)、(十九)及七)：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6,620,736 | 3 | 8,528,229 | 3 |
| 6200 管理費用 | 5,453,957 | 3 | 5,339,273 | 2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79,234 | 1 | 1,893,058 | 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050 | - | (1,033)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13,854,977 | 7 | 15,759,527 | 6 |
| 營業淨(損)利 | (4,028,519) | (2) | 26,799,217 | 1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三)、(二十)及七)：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594,143 | - | 380,017 | - |
| 7010 其他收入 | 3,872,397 | 2 | 8,640,672 | 3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27,813 | - | 3,250,260 | 1 |
| 7050 財務成本 | (2,113,967) | (1) | (1,037,054) |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7,944,764 | 4 | 5,761,275 | 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1,025,150 | 5 | 16,995,170 | 6 |
| 稅前淨利 | 6,996,631 | 3 | 43,794,387 | 17 |
|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五)) | (341,078) | - | 7,651,519 | 3 |
| 本期淨利 | 7,337,709 | 3 | 36,142,868 | 14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7,055) | - | 143,385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642,813 | 3 | (30,720,101) | (12)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889,626 | 2 | (10,897,733) | (4)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1,411) | - | 28,677 | - |
| | 10,406,795 | 5 | (41,503,126) | (16)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06,560) | - | 9,905,336 | 4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77,897) | - | 2,295,247 | 1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73,061) | - | 154,405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311,396) | - | 12,046,178 | 5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9,095,399 | 5 | (29,456,948) | (1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433,108 | 8 | 6,685,920 | 3 |
|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 1.10 | | 6.88 | 5.68 |
| | 稅前 | 稅後 | 稅前 | 稅後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 150,361,071 | 100 | 195,086,831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四)、(十九)及七) | 140,582,981 | 93 | 156,000,801 | 80 |
| 營業毛利 | 9,778,090 | 7 | 39,086,030 | 20 |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36,035) | - | 60,304 | - |
| 營業毛利 | 9,742,055 | 7 | 39,146,334 | 20 |
|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四)、(十九)及七)：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5,270,807 | 4 | 7,021,560 | 4 |
| 6200 管理費用 | 4,779,388 | 3 | 4,845,580 | 2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79,234 | 1 | 1,893,058 | 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 | 11,826 | - | 236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11,841,255 | 8 | 13,760,434 | 7 |
| 營業淨(損)利 | (2,099,200) | (1) | 25,385,900 | 13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四)、(二十)及七)：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268,584 | - | 127,158 | - |
| 7010 其他收入 | 3,853,400 | 3 | 8,630,525 | 4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96,692 | - | 3,020,269 | 2 |
| 7050 財務成本 | (1,300,703) | (1) | (689,196)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5,378,110 | 4 | 6,108,735 | 3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996,083 | 6 | 17,197,491 | 9 |
| 稅前淨利 | 6,896,883 | 5 | 42,583,391 | 22 |
| 640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五)) | (440,826) | - | 6,440,523 | 3 |
| 本期淨利 | 7,337,709 | 5 | 36,142,868 | 19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六(十六))：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7,055) | - | 143,385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677,390 | 4 | (30,685,509) | (16)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855,049 | 3 | (10,932,325) | (6)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1,411) | - | 28,677 | - |
| | 10,406,795 | 7 | (41,503,126) | (2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06,560) | (1) | 9,905,336 | 5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677,897) | - | 2,295,247 | 1 |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73,061) | - | 154,405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311,396) | (1) | 12,046,178 | 6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9,095,399 | 6 | (29,456,948) | (1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433,108 | 11 | 6,685,920 | 3 |
| | 稅前 | 稅後 | 稅前 | 稅後 |
| 971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 1.08 | 1.15 | 6.69 | 5.68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12.31 | | 111.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 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6,147,041 | 1 | 17,110,163 | 3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1,641,598 | - | 1,562,720 |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90,739,431 | 17 | 86,948,159 | 1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 1,721,802 | - | 1,996,187 |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 9,340,997 | 2 | 9,659,490 | 2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 3,186,784 | 1 | 4,197,388 |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 1,905,005 | - | 1,480,775 |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18,954,547 | 4 | 10,492,259 | 2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 21,439,773 | 4 | 22,411,798 |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u>4,561,284</u> | <u>1</u> | <u>4,961,321</u> | <u>1</u> |
| 流動資產合計 | <u>159,638,262</u> | <u>30</u> | <u>160,820,260</u> | <u>32</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18,408,990 | 4 | 16,564,214 |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222,537,086 | 42 | 212,475,605 | 4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 112,452,052 | 21 | 107,315,483 | 2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 2,307,666 | - | 1,624,919 | - |
| 1780 無形資產 | 563,243 | - | 607,382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 1,192,430 | - | 1,251,835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 <u>13,638,627</u> | <u>3</u> | <u>10,594,709</u> | <u>2</u>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u>371,100,094</u> | <u>70</u> | <u>350,434,147</u> | <u>68</u> |
| 資產總計 | <u>\$ 530,738,356</u> | <u>100</u> | <u>511,254,407</u> | <u>100</u>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12.31 | | 111.12.31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 23,466,921 | 4 | 14,900,000 | 3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 30,663,374 | 6 | 19,430,865 | 4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 1,309,623 | - | 2,002,962 | - |
| 2170 應付帳款 | 6,838,697 | 1 | 5,445,904 | 1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4,792,543 | 1 | 6,328,325 |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 | 347,761 | - | 5,735,863 | 1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17,395,867 | 3 | 14,138,127 | 3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 60,234 | - | 26,811 | - |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3,699,403 | 1 | 8,846,341 |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八) | 1,543,394 | - | 5,000,000 |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 <u>12,983,859</u> | <u>3</u> | <u>14,008,122</u> | <u>3</u> |
| 流動負債合計 | <u>103,101,676</u> | <u>19</u> | <u>95,863,320</u> | <u>20</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34,664,786 | 7 | 27,274,332 | 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21,362,108 | 4 | 6,437,383 |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19,209,364 | 4 | 19,369,781 | 4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1,294,833 | - | 607,619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3,609,170 | 1 | 3,886,866 |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u>136,274</u> | <u>-</u> | <u>130,243</u> | <u>-</u>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u>80,276,535</u> | <u>16</u> | <u>57,706,224</u> | <u>11</u> |
| 負債總計 | <u>183,378,211</u> | <u>35</u> | <u>153,569,544</u> | <u>31</u> |
| 權益(附註六(十六))： | |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 <u>63,657,408</u> | <u>12</u> | <u>63,657,408</u> | <u>12</u> |
| 3200 資本公積 | <u>11,829,847</u> | <u>2</u> | <u>11,797,297</u> | <u>2</u>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78,532,046 | 15 | 74,910,988 | 15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87,559,869 | 16 | 82,520,970 | 16 |
| 3350 未分配盈餘 | <u>44,712,409</u> | <u>8</u> | <u>72,838,396</u> | <u>14</u> |
| 保留盈餘合計 | <u>210,804,324</u> | <u>39</u> | <u>230,270,354</u> | <u>45</u> |
| 3400 其他權益 | <u>61,068,566</u> | <u>12</u> | <u>51,959,804</u> | <u>10</u> |
| 權益總計 | <u>347,360,145</u> | <u>65</u> | <u>357,684,863</u> | <u>69</u>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 530,738,356</u> | <u>100</u> | <u>511,254,407</u> | <u>100</u>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12.31 | | 111.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 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1,590,917 | - | 8,979,747 | 2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1,641,598 | - | 1,562,720 |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90,739,431 | 19 | 86,948,159 | 18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 6,885,974 | 1 | 7,694,413 | 2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3,995,752 | 1 | 4,687,408 |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 1,825,263 | - | 1,205,377 |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3,868,172 | 1 | 7,523,237 |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 13,973,181 | 3 | 14,302,555 |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2,989,461 | 1 | 3,908,290 | 1 |
| 流動資產合計 | <u>127,509,749</u> | <u>26</u> | <u>136,811,906</u> | <u>28</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18,308,129 | 4 | 16,428,859 |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282,247,552 | 57 | 275,797,968 | 5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 56,676,279 | 11 | 51,626,928 | 1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 1,336,947 | - | 631,554 | - |
| 1780 無形資產 | 132,381 | - | 140,000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 1,058,474 | - | 1,098,911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 7,611,634 | 2 | 6,698,084 |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u>367,371,396</u> | <u>74</u> | <u>352,422,304</u> | <u>72</u> |
| 資產總計 | <u>\$ 494,881,145</u> | <u>100</u> | <u>489,234,210</u> | <u>100</u>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12.31 | | 111.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 14,491,600 | 3 | 14,900,000 | 3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 30,663,374 | 6 | 19,430,865 | 4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 1,309,623 | - | 2,002,962 | - |
| 2170 應付帳款 | 4,100,419 | 1 | 2,519,710 | 1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4,316,575 | 1 | 5,978,718 |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 207,392 | - | 5,574,796 | 1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1,184,430 | - | 1,822,200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 60,234 | - | 26,811 | - |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3,699,403 | 1 | 8,846,341 |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500,000 | - | 5,000,000 |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u>9,607,030</u> | <u>2</u> | <u>11,715,316</u> | <u>3</u> |
| 流動負債合計 | <u>71,140,080</u> | <u>14</u> | <u>77,817,719</u> | <u>1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34,664,786 | 7 | 27,274,332 | 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7,500,000 | 4 | 2,500,000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19,209,135 | 4 | 19,369,512 | 4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1,294,833 | - | 607,619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3,609,170 | 1 | 3,886,866 |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u>102,996</u> | <u>-</u> | <u>93,299</u> | <u>-</u>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u>76,380,920</u> | <u>16</u> | <u>53,731,628</u> | <u>11</u> |
| 負債總計 | <u>147,521,000</u> | <u>30</u> | <u>131,549,347</u> | <u>27</u> |
| 權益(附註六(十六))： | |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 <u>63,657,408</u> | <u>13</u> | <u>63,657,408</u> | <u>13</u> |
| 3200 資本公積 | <u>11,829,847</u> | <u>2</u> | <u>11,797,297</u> | <u>2</u>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78,532,046 | 16 | 74,910,988 | 15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87,559,869 | 18 | 82,520,970 | 17 |
| 3350 未分配盈餘 | <u>44,712,409</u> | <u>9</u> | <u>72,838,396</u> | <u>15</u> |
| 保留盈餘合計 | <u>210,804,324</u> | <u>43</u> | <u>230,270,354</u> | <u>47</u> |
| 3400 其他權益 | <u>61,068,566</u> | <u>12</u> | <u>51,959,804</u> | <u>11</u> |
| 權益總計 | <u>347,360,145</u> | <u>70</u> | <u>357,684,863</u> | <u>73</u>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 494,881,145</u> | <u>100</u> | <u>489,234,210</u> | <u>100</u>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其他權益項目 | 避險工具之損益 | 土地之重估增值 | 權益總額 |
| 普通股 | 63,657,408 | - | - | - | - | - | - | - | - | 403,190,274 |
| 股本 | 11,770,685 | 67,780,313 | 71,352,267 | 107,126,265 | (12,738,403) | 94,230,777 | 10,962 | - | - | 403,190,274 |
| | - | - | - | 36,142,868 | - | - | - | - | - | 36,142,868 |
| | - | - | - | 86,584 | 12,135,050 | (42,592,303) | (88,872) | 1,002,593 | 1,002,593 | (29,456,948) |
| | - | - | - | 36,229,452 | 12,135,050 | (42,592,303) | (88,872) | 1,002,593 | 1,002,593 | 6,685,920 |
| | - | 7,130,675 | - | (7,130,675) | - | - | - | - | - | - |
| | - | - | 11,168,703 | (11,168,703) | - | - | - | - | - | - |
| | - | - | - | (52,199,074) | - | - | - | - | - | (52,199,074) |
| | - | - | - | (18,869) | - | - | - | - | - | (18,869) |
| | 171 | - | - | - | - | - | - | - | - | 171 |
| | 26,441 | - | - | - | - | - | - | - | - | 26,441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797,297 | 74,910,988 | 82,520,970 | 72,838,396 | (603,353) | 51,638,474 | (77,910) | 1,002,593 | 1,002,593 | 357,684,863 |
| 本期淨利 | - | - | - | 7,337,709 | - | - | - | - | - | 7,337,70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363) | (1,321,183) | 10,420,158 | 9,787 | - | - | 9,095,399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324,346 | (1,321,183) | 10,420,158 | 9,787 | - | - | 16,433,108 |
|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21,058 | - | (3,621,058)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038,899 | (5,038,899)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26,736,112) | - | - | - | - | - | (26,736,11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54,264) | - | - | - | - | - | (54,264)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0 | - | - | - | - | - | - | - | - | 230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2,320 | - | - | - | - | - | - | - | - | 32,320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29,847 | 78,532,046 | 87,559,869 | 44,712,409 | (1,924,536) | 62,058,632 | (68,123) | 1,002,593 | 1,002,593 | 347,360,145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 | |
|---------------------|---------------|------------|------------|--------------|------------------|---------------------------|----------|-----------|--------------|---|
| | 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避險工具之損益 |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 權益總額 |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63,657,408 | 11,770,685 | 67,780,313 | 71,352,267 | (12,738,403) | 94,230,777 | 10,962 | - | 403,190,274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36,142,86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42,592,303) | (88,872) | 1,002,593 | (29,456,948)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2,135,050 | (42,592,303) | (88,872) | 1,002,593 | 6,685,920 | |
|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130,675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1,168,703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52,199,074) | - | - | - | - | (52,199,074)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18,869) | - | - | - | - | (18,869) | |
| 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71 | - | - | - | - | - | - | 171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26,441 | - | - | - | - | - | - | 26,441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657,408 | 11,797,297 | 74,910,988 | 82,520,970 | (603,353) | 51,638,474 | (77,910) | 1,002,593 | 357,684,863 | |
| 本期淨利 | - | - | - | 7,337,709 | - | - | - | - | 7,337,709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363) | (1,321,183) | 10,420,158 | 9,787 | - | 9,095,399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324,346 | (1,321,183) | 10,420,158 | 9,787 | - | 16,433,108 | |
|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621,058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038,899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26,736,112) | - | - | - | - | (26,736,112)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54,264) | - | - | - | - | (54,264) | |
| 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30 | - | - | - | - | - | - | 23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32,320 | - | - | - | - | - | - | 32,320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63,657,408 | 11,829,847 | 78,532,046 | 87,559,869 | (1,924,536) | 62,058,632 | (68,123) | 1,002,593 | 347,360,145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6,996,631 | 43,794,387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7,530,238 | 7,511,001 |
| 攤銷費用 | 537,775 | 945,271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178,031 | (1,033) |
| 利息費用 | 2,113,967 | 1,037,05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 (78,878) | (192,016) |
| 利息收入 | (594,143) | (380,017) |
| 股利收入 | (3,667,671) | (8,441,83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7,944,764) | (5,761,275)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81,875) | (31,512) |
| 提前解約收益 | - | (2,319) |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288,265 | 123,984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u>(2,019,055)</u> | <u>(5,192,693)</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 | 274,385 | 3,809,974 |
| 應收帳款 | 53,689 | 5,450,086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10,605 | 491,316 |
| 其他應收款 | (609,190) | (114,820)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84,996 | 174,828 |
| 存貨 | 1,020,221 | 2,113,774 |
| 其他流動資產 | 400,035 | (1,383,41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u>2,634,741</u> | <u>10,541,748</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帳款 | 1,411,006 | (2,322,99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35,783) | (1,873,422) |
| 其他應付款 | 908,832 | 4,963,059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18,027) | 708,263 |
| 其他流動負債(含合約負債) | (1,890,559) | (1,025,697)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34,752) | (2,272,31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u>(2,459,283)</u> | <u>(1,823,110)</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u>175,458</u> | <u>8,718,638</u> |
| 調整項目合計 | <u>(1,843,597)</u> | <u>3,525,945</u>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5,153,034 | 47,320,332 |
| 收取之利息 | 517,219 | 378,613 |
| 收取之股利 | 7,925,321 | 20,940,421 |
| 支付之利息 | (2,181,458) | (716,799) |
| 支付所得稅 | <u>(5,256,805)</u> | <u>(11,120,952)</u>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6,157,311</u> | <u>56,801,615</u>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 6,848 | 4,25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22,695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48,600) | (1,00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09,178) | (14,775,46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73,028 | 38,627 |
| 取得無形資產 | (27,417) | (11,181) |
| 應收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數 | (9,072,790) | (3,304,46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510,574) | (1,695,154)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7,488,683)</u> | <u>(18,320,694)</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158,969,929 | 129,692,300 |
| 短期借款減少 | (148,716,326) | (119,276,976)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1,300,000 | 17,350,000 |
| 發行公司債 | 11,100,000 | - |
| 償還公司債 | (8,850,000) | (9,400,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 17,012,448 | 7,565,803 |
| 償還長期借款 | (5,475,226) | (316,012) |
| 應付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數 | 4,364,948 | (3,731,462) |
| 償還租賃負債 | (72,235) | (47,076)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56,740) | (69,095) |
| 發放現金股利 | (26,745,324) | (52,172,634)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u>12,531,474</u> | <u>(30,405,152)</u>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163,224) | (4,681,06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0,963,122) | 3,394,709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10,163 | 13,715,454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6,147,041</u> | <u>17,110,163</u>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6,896,883 | 42,583,391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4,408,735 | 4,111,118 |
| 攤銷費用 | 282,352 | 266,160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1,826 | 236 |
| 利息費用 | 1,300,703 | 689,19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78,878) | (192,016) |
| 利息收入 | (268,584) | (127,158) |
| 股利收入 | (3,667,671) | (8,441,83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5,378,110) | (6,108,735)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88,794) | (34,240) |
| 提前解約收益 | - | (2,319) |
|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36,035 | (60,304) |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292,032 | 123,984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 - | (419,631)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u>(3,450,354)</u> | <u>(10,195,540)</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32,941 | 3,735,43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91,656 | 1,607,903 |
| 其他應收款 | (808,689) | 151,24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86,787 | 330,086 |
| 存貨 | 381,039 | (27,122) |
| 其他流動資產 | 918,828 | <u>(1,403,923)</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u>2,502,562</u> | <u>4,393,619</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帳款 | 1,598,556 | (1,841,14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62,143) | (2,032,412) |
| 其他應付款 | 493,122 | 84,904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37,770) | 593,428 |
| 其他流動負債(含合約負債) | (2,880,181) | 1,614,418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34,752) | <u>(2,128,934)</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u>(3,523,168)</u> | <u>(3,709,737)</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u>(1,020,606)</u> | <u>683,882</u> |
| 調整項目合計 | <u>(4,470,960)</u> | <u>(9,511,658)</u>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425,923 | 33,071,733 |
| 收取之利息 | 248,927 | 98,035 |
| 收取之股利 | 7,925,321 | 20,940,421 |
| 支付之利息 | (1,281,897) | (718,942) |
| 支付所得稅 | <u>(5,089,161)</u> | <u>(9,433,672)</u>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4,229,113</u> | <u>43,957,575</u>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6,848 | 4,25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22,695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48,600) | (3,096,71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06,239) | (9,506,92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2,761 | 37,625 |
| 應收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減少(增加)數 | 2,862,928 | (2,730,465) |
| 取得無形資產 | - | (15,87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60,400) | (268,60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9,372,702)</u> | <u>(13,154,014)</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舉借短期借款 | 148,307,926 | 129,692,300 |
| 償還短期借款 | (148,716,326) | (119,276,976)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1,300,000 | 17,350,000 |
| 發行公司債 | 11,100,000 | - |
| 償還公司債 | (8,850,000) | (9,400,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 12,500,000 | 7,500,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0) | - |
| 償還租賃負債 | (72,235) | (47,076)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4,668) | (1,433,847) |
| 發放現金股利 | (26,745,324) | (52,172,634)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200,627)</u> | <u>(27,788,233)</u>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4,614) | 18,188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388,830) | 3,033,516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79,747 | 5,946,231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590,917</u> | <u>8,979,747</u>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可供分配數 | |
|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 37,442,706,328 |
| 2. 本期稅後純益 | 7,337,709,156 |
| 3. 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 | -67,626,773 |
|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合 計 | 44,712,788,711 |
| 分配項目 | |
|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27,008,238 |
|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21,283,468 |
| 3. 股東股息分派現金(每股 1 元) | 6,365,740,781 |
| 4.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 37,498,756,224 |
| 合 計 | 44,712,788,711 |
| 說 明 | <p>1. 依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規定，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p> <p>2. 本年度分派股利 1 元/股，全數為現金股利。</p> <p>3. 本次分派之股息 6,365,740,781 元係全部屬於 112 年度稅後盈餘。</p> <p>4. 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主要係調整退休金精算再衡量數。</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塑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塑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商品之控制權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致收入可能無法在正確之時間認列，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八)。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合理性，檢視重大新增銷貨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有無附帶協議，以評估查核受影響之會計處理適當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依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台塑集團依據IAS2衡量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含呆滯損失)，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認列應有之跌價損失。惟存貨評價依存貨呆滯天數評估提列損失與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及六(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既訂之會計政策及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2.50%及32.1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106.33%及18.7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塑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水頤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商品之控制權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致收入可能無法在正確之時間認列，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八)。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合理性，檢視重大新增銷貨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有無附帶協議，以評估查核受影響之會計處理適當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依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IAS2衡量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含呆滯損失)，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認列應有之跌價損失。惟存貨評價依存貨呆滯天數評估提列損失與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既訂之會計政策及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34.86%及33.57%；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07.87%及19.2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次頤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招股設立定名為福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並呈奉主管機關於四十六年三月十八日核准更名為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四、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九、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十、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十一、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十五、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 十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十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廿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廿二、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廿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高雄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營業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佰三十六億五仟七佰四十萬七仟八百一十元，分為六十三億六仟五百七十四萬零七佰八十一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取得股份時須報明住址並造送印鑑倘有變換時亦同。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前五日提出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依前述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辦法行之。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四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廿五條：董事出缺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七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刪除）

-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刪除）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刪除）
第卅五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卅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卅七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依法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會計

- 第卅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

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四十四年元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四十六年元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四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四十七年七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三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四十九年九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年七月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五十四年二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五十四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三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五十八年四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四月卅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年四月廿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三月廿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三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三月廿六日，第廿次修正於六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八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四月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七十年四月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四月廿七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四月廿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四月廿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四月廿九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卅七次修正於八十年四月十六日，第卅八次修正於八十

一年四月十六日，第卅九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廿六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五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五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十七次修正於一〇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五十八次修正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九次修正於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六十次修正於一〇〇三年六月十三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六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六十二次修正於一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六十三次修正於一〇〇九年六月十日，第六十四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

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

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

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 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 六、 選舉票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七、 選舉人依董事候選人名單，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董事候選人姓名。
-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 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 職 稱 | 姓 名 | 持有股數(股) |
|----------------|---------------|-------------|
| 董 事 長 | 林健男 | 0 |
| 常務董事 |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486,978,694 |
| 常務董事 | 南亞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 294,793,105 |
| 常務董事 | 台塑石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潮 | 131,460,365 |
|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 魏啓林 | 0 |
| 獨立董事 | 吳清基 | 0 |
| 獨立董事 | 施顏祥 | 0 |
| 獨立董事 | 翁文祺 | 0 |
| 董 事 | 王雪紅 | 7,369,380 |
| 董 事 | 吳國雄 | 68,537 |
| 董 事 | 何敏廷 | 27,824,363 |
| 董 事 | 林善志 | 0 |
| 董 事 | 林勝冠 | 0 |
| 董 事 | 程成忠 | 0 |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1,851,853 股，截至 113 年 4 月 22 日實際持股合計為 948,494,444 股。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 | |
|---------------------------|-----------------|
|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 |
| 員工現金酬勞 | 新台幣 8,989,388 元 |
| 員工股票酬勞 | 新台幣 0 元 |
| 董事現金酬勞 | 新台幣 0 元 |
| 二、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 |
|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 0 股 |
|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 0% |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